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终止向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向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诺晟）拟认购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嘉兴，现更名为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13,333,333股股份，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经过沟通与协商，海宁诺晟拟终止向国晶嘉兴直接增资，拟通过购买国晶嘉兴股东之一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国晶嘉兴的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跨领域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获取更多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诺晟拟以23,574,648.00元的价格购买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67%的财产份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